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 (a)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永聲 ⁽¹⁾	註冊實益擁有人	735,664,020	35.0666%
頂峰 ⁽²⁾	註冊實益擁有人	270,960,000	12.9158%
嶺輝 ⁽³⁾	註冊實益擁有人	270,960,000	12.9158%

附註：

-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地向聯交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彼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內所述的借股安排外）：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若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與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當日之期間內，彼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彼質押／抵押任何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予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刻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抵押事宜及有關已質押／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在彼接到質押人／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已質押／已抵押證券將予出售時，即刻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在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發出有關上文(1)及(2)段所述事宜的通知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永聲、頂峰及嶺輝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666%、12.9158%及12.9158%。由於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持有永聲已發行股本的50%,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各自分別持有頂峰及嶺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為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之子,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i)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持有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上市後本公司不會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福建匹克及NB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及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訂立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據此，福建匹克及本集團成為NBA之官方市場合作伙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為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以及Rocketball,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主場贊助NBA休斯頓火箭隊訂立之廣告協議的一方。

儘管福建匹克根據其目前之業務許可獲授權從事鞋材、鞋、服裝、皮革及皮革產品的銷售業務，且其為上述兩項協議之協議方，然而，除持有不動產外，福建匹克並無從事任何活躍之業務活動，而不動產目前已租賃予本集團。為避免與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經作出下述安排：

不競爭承諾

儘管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競爭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福建匹克（各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承諾人已共同、分別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 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不會（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於香港及中國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業務之地區（「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另外宣佈有意簽訂、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不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以自身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於該等競爭業務當中（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係；及
- (ii) 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則承諾人：
 - (a)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b)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並且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 (iii)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c) 單獨或聯合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招攬或游說或接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人士之訂單或與其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與本集團一般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承諾契約，福建匹克特別向本集團承諾不會行使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NBA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及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及Rocketball,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協議的權利，同時，福建匹克會應本集團的要求，就遵照該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幫助，且不會或嘗試違反上述兩項協議，對於任何違反上述兩項協議的情況，將由福建匹克向本集團全數彌償。

此外，還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就其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的遵守情況；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ii) 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通過年報或公佈的方式公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包括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事項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會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以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與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及
- (v) 若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涉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出席會議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